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 退休給與選擇書

本人於民國 年 月 日辦理退休生效，任職年資有十五年以上，爰作以下選擇：

(僅得擇一勾選 )

一、一次給付退休給與

二、兼領/定期給付 (可複選)：

申辦分期請領

(請加填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申請書-併案申辦)。

投保本會所遴選之保險商品

(請續填本表※附註欄)

立選擇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最後服務私立學校：\_\_\_\_\_

(立書人填寫上開選擇書前，請先閱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0 條及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

**※附註欄**：是否同意本會將您的聯絡資料提供給保險公司以便聯繫： 不同意

同意，地址：\_\_\_\_\_ 電話：\_\_\_\_\_

§ 選擇投保年金保險，需與保險公司簽署契約後始生效，若您與保險公司成立契約關係後，是否同意以下事項：

是否同意讓保險公司將您個人之保單資料提供予本會： 同意  不同意

是否同意保險公司提供您個人之保險年金歷年撥付金額及給付時間予本會： 同意  不同意

§ 注意事項：

一、如不同意保險公司主動聯絡，則需自行參考本會官網年金保險專區資訊或自行聯絡保險公司。

二、若兼領一次及定期給付且選擇年金保險商品者，需於生效日前另行填寫委託匯款授權書；否則轉為一次給付。

### 私校退撫條例 第20條

退休金給付方式如下：

一、未滿十五年，給與一次給付。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由教職員就下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一)一次給付。

(二)定期給付。

(三)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得兼領比例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次給付，以教職員個人之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及依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應給付退休金之總和一次領取。

定期給付，由教職員以一次給付應領取總額，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或由儲金管理會提供分期請領之設計，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選擇前項由儲金管理會提供之定期給付，應由儲金管理會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選擇，並應自負盈虧；其定期給付實施、請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退休時得以依法領取之退休金或社會保險給付，一次繳足購買前項規定年金保險。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支領者，其退休金各依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比例計算之。

### 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 第26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得兼領比例之基準，以辦理定期給付金額不少於同條項款第一目一次給付金額二分之一為限。本條例所定年金保險，以經儲金管理會評選之年金保險商品為限。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儲金管理會：02-2396-2880  
信託銀行：02-2558-0128  
投資顧問：02-2706-0759



自主投資平台



儲金管理會 LINE@